**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－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**

**「貓貍巧藝-假日手作坊」徵選簡章**

1. **計畫主旨：**

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（苗栗工藝園區）位於苗栗市與公館鄉交界處，位於國道一號及72號東西向快速道路之間，地處交通樞紐。本年度營運規劃將以「工藝創意」品牌概念，發展具有文化特色之文創商品為主要營運主軸。此外，結合常態性的假日創藝手作坊，提供文創品的創作者一個交流的平台，讓民眾能夠在充滿工藝、文創藝術的環境氛圍與親朋好友共度周末時光。

「貓貍巧藝－假日手作坊」為苗栗地區首創且唯一的常態性文創市集，以「親工藝、愛原創、瘋表演、綠生活」等四大核心精神為主，進行一系列的活動規劃，除了原先藝術設計、工藝原創及表演藝術等型態之外，增加了綠生活（溫馨小站）。推動工藝美學之際，提倡苗栗山城在地的生活環保美學，讓在地人民的生活更融入工藝、外地遊客能以更貼近的視角去體驗屬於苗栗山城居民的樂活方式。

1. **辦理單位：**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）

1. **設攤時間及地點**

日期：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

時間：每週六、日及國定例假日，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

地點：本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 (36059 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水流娘巷11鄰8之2號)

1. **計畫內容：**
2. 手作坊設置類別

以「親工藝」、「愛原創」、「瘋表演」、「綠生活」為此次假日手作坊的主題精神與意象。

1. 主題運作內容
2. **親工藝：**以工藝類型之文創商品為主。
3. **愛原創**：泛指相關文創產品，提供現場手感體驗及服務，請附上品牌故事、創作理念及作品敘述（含照片），以供審核。
4. **瘋表演**：泛指廣義的表演藝術(限街頭藝人)，以街頭表演的方式增加市集歡樂氛圍，具有表演才藝者，山城市集提供您表演揮灑的空間。
5. **綠生活：**溫馨小站以「愛工藝.實踐生活美學」為精神，結合工藝品與實用機能的運用，可同時販售工藝品及附屬商品(茶點、咖啡等健康冷熱飲)。
6. **設備提供：**本分館將提供場地佈置、攤位桌椅（手作坊攤位-每攤位限4桌8椅）、文宣海報、水電（延長線等用品請自備）等。
7. **申請資格：**凡從事藝術設計、工藝創作、藝術表演之個人（團隊）或符合上述第四項計畫（肆、計畫內容）之第二子項（二、主題運作內容）之規範，或具有獨立創作、擺攤或展演能力之個人(團體)，不限戶籍、媒材及資歷，皆可申請。
8. **申請方式**
9. 受理時間：

請於民國106年11月6日至11月30日止，向本中心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提出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1. 受理方式：

請將申請表mail至 [bj360@ntcri.gov.tw](mailto:bj360@ntcri.gov.tw) ，作品照片、光碟片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至：36059 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水流娘巷11鄰8之2號

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貓貍巧藝－假日手作坊攤位徵選」

1. 連絡電話：037-222693 分機 107 謝小姐

1. **申請資料**
2. 攤位申請表（附件一）
3. 設攤計畫書（含創作概念、設攤計畫）（附件二）
4. 作品清單（需附全部或商品照片圖檔，以光碟片儲存）及五件以內具代表性作品宣傳圖檔（附件三），圖檔須能清楚辨識且每張不得小於2MB之jpg檔。
5. **徵選方式**
6. 資格審查：由本中心依申請文件召開審查會議，依照商品特色評選，選定本次錄取攤位（含正備取）。
7. 評審項目包括：設攤計畫20%、創作概念30%、作品品質30%、呈現方式20%（採總評分法，取分數較高者）。
8. 審查結果將以書面函知申請人，並告知相關事宜。
9. 輔助資料：若有商品其他資訊，如獲獎紀錄、媒體報導或品質證等，得以附表（圖）等形式，附於書面資料最後，以備審查參考。
10. **注意事項**
11. 擺攤時間需以「一週」（含六、日兩天）為單位。
12. 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至少於活動三日前告知，遲到早退、臨時缺席或攤位維護不佳者，累計3次者，將取消設攤資格，並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13. 本案係攤商性質，週六、週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手作坊場域由攤商使用，平常日(週二~五)仍歸主辦單位使用，每日活動結束後需將攤位周圍環境整理乾淨方可簽退。
14. 攤位將視攤商性質由主辦單位排定，請勿任意更動。
15. 手作坊除販售附加商品茶點、咖啡、健康冷熱飲之外，商品需具有原創或手創、獨特與設計理念之概念，嚴禁販售仿冒品、批發商品、大宗量產商品，一旦發現違規立即要求停止設攤。
16. 活動若因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有取消疑慮，於週五下午15:00在本中心網站發佈是否取消活動之訊息。
17. 參與「貓貍巧藝－假日手作坊」之攤商需與主辦單位簽具合約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18. 本案採審查會遴選機制，依據公告錄取名單邀請設攤，請報名者務必詳閱報名辦法，確定能接受上述相關規定後，再予以報名。
19. 為提升假日手作坊更好的擺攤環境品質，酌收部分管理費用每日75元 。
20. **徵選結果**
21. 獲選名單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，並以函通知。
22. 獲選之攤位應於接獲通知10日內將設攤合約書寄回本中心，已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逾期者視同棄權，其資格由其他備取攤位遞補。

**「貓貍巧藝－假日手作坊」申請表**

附件一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\_　\_\_\_／\_\_\_　／　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攤位名稱** | |  | **團隊成員** |  |
| **第一聯絡人** | |  | **連絡電話** |  |
| **第二聯絡人** | |  | **連絡電話** |  |
| **電子信箱(通訊用)** | |  | | |
| **部落格或個人網頁** | |  | | |
| **聯絡地址** | |  | | |
| **申請類別** | | □ 布製品 □ 手作飾品 □ 手作雜貨 □ 陶藝  □ 金屬 □ 木/竹工 □ 玻璃 □ 漆藝  □ 其它 (含街頭藝人、溫馨小站) | | |
| **簡介：** | | | | |
| **經歷：** | | | | |
| **備註** |  | | | |

若附件之頁數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格式

**「貓貍巧藝－假日手作坊」申請表**

編號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附件二

填表日期：\_　／\_\_　／　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攤位計畫與概念：** | |
| **備註** | 設攤計劃表：包含需要電力設備、創作示範項目、主打商品推出 |

附件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作品清單** | | | | | |
| 編號 | 作品名稱 | 作品圖片檔名或編號 | 內容簡介 | 媒材 | 尺寸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 | 編號與光碟內照片相同。  挑選5件代表性作品以\*註記，作為文宣圖檔。 | | | | |

附件五

**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　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**

**107年「貓貍巧藝－假日手作坊」設攤承諾書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設攤創作者，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配合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之規則設攤，藉由工藝創作與社會大眾交流、販售，並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承諾書生效期日及內容

甲方於簽訂製作許可承諾書日起，應確實遵守本承諾書之條文規定，得有違反之處。

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及義務

1. 甲方所設計之產品應具備攤主個人原創性，販售商品須與報名資料相符，無涉及批貨或侵犯著財產權之情形。本手作坊為結合創意手作及生活工藝攤位，擺攤物品需符合創意及工藝元素，不符者須接受乙方建議改善或撤攤。
2. 甲方須配合乙方之要求，於設攤期間接受創作商品品質要求及設攤紀律之檢視，如未達標準應限期改善。
3. 甲方若臨時無法參與活動，須於設攤前三日通知乙方，若未告知且當日不到場視同永久放棄參加權。
4. 甲方設攤日活動結束，當復原環境，將攤位周圍環境整理乾淨方可簽退。本案係攤商性質，週六、週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手作坊場域由攤商使用，平常日(週二~五)仍歸乙方主辦單位使用。
5. 甲方於年度結束，12月中旬當繳交成果報告(格式含攤位計畫概念，成員、主題內容介紹、年度活動場次統計及圖文介紹)

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及義務

1. 設攤期間乙方不提供食、宿、交通，僅提供攤位空間及桌椅(手作坊攤位4桌8椅)，另提供DIY空間供使用。
2. 乙方有權錄製及保存聲音及影像資料，作為乙方活動之記錄暨研究參考及公開發行本活動之相關出版品。

第四條 附件效力及承諾書分存

本承諾書壹式貳份，用印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第五條 未規定事宜之處置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
立承諾書人

設攤創作者（甲方）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（乙方）：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水流娘8-2號

電話：037-222693

中華民國          年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**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**

本人 （以計畫主持人為代表）參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機關）「苗栗分館107年『貓貍巧藝--假日手作坊』徵選計畫」，茲同意機關為業務之需要，將相關報名資料（含圖片及文字）供機關自行或合法公開處理與應用，包含建置於機關網站、刊物、出版品及與機關相關之電子媒體與網路平台等，並授權第三者合法使用。

附件六

此致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立同意書人

計畫主持人簽名： **蓋章**

團隊成員簽名： **蓋章**

團隊成員簽名： **蓋章**

團隊成員簽名： **蓋章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